

環球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(106.10.05)通過

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(106.10.05)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107.08.16)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其所修習之學校科系應經教育部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審核通過者，始得申請抵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，其認定，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或採認：自 102 學年度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或採認，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相關系科所開設之課程，始得抵免，惟「幼兒園教保實習(一)」、「幼兒園教保實習(二)」學分除外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，應符合教育部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」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。
 - (二) 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為原則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(結)業之學生，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。
 - (三) 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於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，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 - (四)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科目若遇特殊情況，得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實採認。
 - (五) 抵免後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環球科技大學辦理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